

关于中银证券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证券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证券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证券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证券瑞益混合

基金的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 003980，C类 003981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情形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4年1月12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进

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 5 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止为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该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转换转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但期间不恢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等情形，基金管理人仍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实际情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部分延期赎回。

本基金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用。

四、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

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五、特别提示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3、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基金财产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4、若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则本基金清算

期限可能需要相应顺延。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6026 /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3 日